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關懷單

對於您失去親人的哀傷，本署謹以此關懷單表達最誠摯的慰問之意。
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注意下列參考事項：

一、關於民法繼承之相關規定

(一) 限定繼承之有限責任（依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）：

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

（備註：依據民法第1156條及第1156條之1課予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之義務，倘未為之，
依同法第1162條之1及第1162條之2等規定，則可能喪失限定利益，致繼承人清償債務之
範圍不僅以所得遺產為限。（司法院陳報遺產清冊書狀範例網址：

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1369-4232-3b180-1.html>）

(二) 拋棄繼承（依民法第1174條第2項規定）：

拋棄繼承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

★有關繼承之相關問題，如有疑問請洽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（地址：南投縣
南投市中興路759號，電話：049-2242590轉分機1273、1284）。

二、相驗屍體證明書（死亡證明書）之核發

(一) 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10份（做為殮葬用、辦理除戶及其他事項如保險、請假等
用途）。

(二) 相驗(含必要時之解剖)及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，一概不收任何費用。

(三) 相驗屍體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，即屬可火葬。

(四) 得聲請增發相驗屍體證明書：正本不敷使用時，得以下列程序申請增發相驗屍體證
明書，本署將於受理申請後3日內發給死者家屬，如有急用，請電話告知以便聯絡
到署洽領。

1、臨櫃辦理：

聲請人限死者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直系或旁系血親，請攜帶身分證、聲請人及死者
之戶口名簿，親至本署服務中心聲請補發。

2、書面聲請：

聲請人限死者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直系或旁系血親，檢附聲請狀、聲請人身分證影
本及聲請人與死者之戶口名簿影本，郵寄或傳真至本署聲請(郵寄地址：南投縣南投
市中興路757 號；傳真電話：(049) 2242273)；聲請狀可掃描後附之 QR CODE 下載
或自行至本署網站之書狀及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。

(<https://www.ntc.moj.gov.tw/296976/296993/741130/297016/480737/post>)。

3、線上聲請：

家屬可自行上網連結至本署網站為民服務專區之線上 e 化申辦作業（可掃描後附之
QR CODE 連結），透過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（檢察機關「非憑證」線上申辦

／一審申請作業／聲請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) 聲請增發。

(<https://eservice.moj.gov.tw/1131/1146/1924/>)

★有關相驗屍體證明書之核發等相關事宜，如有疑問請洽：本署為民服務中心（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7號、電話：049-2242602轉分機2013）。

(五)辦理死亡登記程序：

應由死者之配偶或親屬或戶長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死亡者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，於死者死亡之日起30日內，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★如有相關疑問請洽：各地戶政事務所。

三、偵查程序之進行：

(一)檢察官於相驗程序結束後，如認有刑事犯罪嫌疑，將依法進行偵查，其期間視個情節不同而不定，如有傳喚家屬到庭之必要，將會另寄發傳票通知。若有獲知偵查程序進行之需求，可依相驗屍體證明書右上角之案號，洽本署承辦股書記官。

(二)「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及性侵害犯罪（不包含少年刑事案件）」之犯罪被害人已死亡者，被害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以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可填寫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」向本署聲請透過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獲悉案件之資訊，相關程序說明如下：

1、聲請方法：

於偵查中向偵辦案件之檢察機關、於審判中向審理之法院、於執行中向執行之矯正機關提出聲請；聲請狀可掃描後附之 QR CODE 下載或自行至本署網站之書狀及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。

(<https://www.ntc.moj.gov.tw/296976/296993/741130/297016/818573/post>)。

2、告知方式：

本署核准聲請後，即開始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，在不妨礙偵查程序之進行下，遇有應告知之案件資訊即上傳至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，再以電子郵件通知予聲請人。

3、程序之停止：

聲請人得隨時以書狀提出聲請，停止獲知案件資訊。

4、檢察機關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或繼續存在之案件資訊。

四、死亡登記後續相關事宜：

★遺產稅申報向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，其他相關申請程序請逕向該管轄區主管機關辦理，若有疑義，請洽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（請參後附之建議辦理事項告知單）。

死亡登記後續建議辦理事項之相關服務機關及其電話

建議辦理事項	服務機關	服務電話
除戶(死亡登記,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)	南投市戶政事務所	049-2223004
	草屯鎮戶政事務所	049-2333434
	埔里鎮戶政事務所	049-2984294
	竹山鎮戶政事務所	049-2643406
	集集鎮戶政事務所	049-2762414
	名間鄉戶政事務所	049-2732454
	鹿谷鄉戶政事務所	049-2752505
	中寮鄉戶政事務所	049-2691841
	魚池鄉戶政事務所	049-2895564
	國姓鄉戶政事務所	049-2721331
	水里鄉戶政事務所	049-2772429
	信義鄉戶政事務所	049-2791262
	仁愛鄉戶政事務所	049-2802541
	遺產稅申報(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)	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		049-2223067(分機109、111、112)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		049-2990991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		049-2641914
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(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)	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	本縣境內1999
	南投地政事務所	049-2223328
	草屯地政事務所	049-2334128
	埔里地政事務所	049-2983980
	竹山地政事務所	049-2642125
	水里地政事務所	049-2772135
勞保及國民年金喪葬給付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02-23961266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南投辦事處	049-2222954
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參考清單	財政部中區國稅局	0800-000-321
	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	049-2223067(分機109、111、112)
	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	049-2990991
	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	049-2641914
陳報遺產清冊或拋棄繼承(被繼承人住所地地方法院)	臺灣南投地方法院	049-2242590轉分機1273、1284
自來水用戶過戶申請	台灣自來水公司	1910
	台灣自來水公司南投營運所	049-2222635
	台灣自來水公司草屯營運所	049-2563505
	台灣自來水公司埔里營運所	049-2915176
	台灣自來水公司竹山營運所	049-2642074
	台灣自來水公司水里營運所	049-2762076

電力用戶變更	台灣電力公司	1911
	台灣電力公司南投區營業處	049-2350101
汽、機車過戶	交通部公路總局南投監理站(南投縣汽機車業務)	049-2350923
	埔里監理分站(南投縣埔里、魚池、仁愛、國姓等四鄉鎮機車業務)	049-2980404
存款帳戶	各金融機構、郵局、農、漁會、信用合作社	請洽各開立帳戶機構
保險給付(當事人投保之保險公司)	各保險公司	請洽各投保之保險機構
國民年金(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)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	02-23961266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南投辦事處	049-2222954
農保喪葬津貼	各投保農會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02-23961266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南投辦事處	049-2222954
	南投市農會	049-2223346
	草屯鎮農會	049-2333151
	埔里鎮農會	049-2991005
	竹山鎮農會	049-2644077
	集集鎮農會	049-2761700
	名間鄉農會	049-2739788
	鹿谷鄉農會	049-2751950
	中寮鄉農會	049-2691111
	魚池鄉農會	049-2895505
	國姓鄉農會	049-2721510
	水里鄉農會	049-2772101
	信義鄉農會	049-2791415
	仁愛鄉農會	049-2802249
健保退保	各投保單位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0800-030-598
	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南投聯絡辦公室	04-22583988
殮葬事宜	南投縣立南投殯儀館	049-2220620
急難救助、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	南投縣各鄉鎮公所社會課	本縣境內1999
	南投市公所	049-2222110
	草屯鎮公所	049-2338161
	埔里鎮公所	049-2984040
	竹山鎮公所	049-2642175
	集集鎮公所	049-2762034
	名間鄉公所	049-2732116
	鹿谷鄉公所	049-2755720
	中寮鄉公所	049-2692301

	魚池鄉公所	049-2895371
	國姓鄉公所	049-2721002
	水里鄉公所	049-2772141
	信義鄉公所	049-2791515
	仁愛鄉公所	049-2802534

★備註：申辦應備文件請洽各服務機關，各項福利補助或保險給付如依規定不得重覆請領者，從其相關規定。

如需「增發相驗屍體證明書聲請狀」、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」或本分關懷單電子檔案，請掃描下列 QR CODE 下載。



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「聲請增發相驗屍體證明書」



遭逢家人驟然離世，您心中的不捨或難過，...

我們感同身受，...

不要忘記我們在身旁關懷您...！



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聲請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 號 股別： 股

聲請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郵寄/自取
地 址			電 話
申 請 事 項			
<p>聲請人之_____（死者姓名：_____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因_____死亡，業經貴署檢察官相驗完畢，並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，茲因_____需要，請准予發給是項證明書正本_____份俾便應用。</p>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</p> <p>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聲請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

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
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	承辦股別
稱 謂	姓 名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		
聲請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		生日：		
		住：		
		郵遞區號：	電話：	
一、案件類型（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殺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傷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強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擄人勒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案件				
二、聲請資訊獲知案件之被告姓名：_____				
三、聲請人係案件之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害人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害人（姓名：_____）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害人配偶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害人直系血親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害人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害人二親等以內之姻親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害人之家長、家屬				
四、聲請項目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獲知開啟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獲知停止				
五、接受通知之 E-Mail（以一組為限）如下：				
E-Mail：_____。				
六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附件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）。				
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鑒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聲請人

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一、提供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之目的：

司法機關保護被害人訴訟資訊之期待，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，以期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。

二、得聲請之人：

(一)殺人罪、重傷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，或其他攸關被害人權益而經檢察官認有必要通知者。但不包括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。

(二)若上開特定案件之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被害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。

三、聲請方法：

得聲請之人，填寫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聲請狀」後，於偵查中向偵辦案件之檢察機關、於審判中向審理之法院、於執行中向執行之矯正機關提出聲請。

四、告知方式：

受理機關核准聲請後，即開始建立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，並上傳至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，遇有應告知之案件資訊，則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予聲請人。

五、告知事項：

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所關心之事項，包括在偵查中檢察官對被告諭知強制處分結果（例如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聲請羈押、停止羈押等）、偵查結果、被告通緝到案；審判中包括法院判決結果、審判中強制處分情形等；執行中，包括受刑人入監、申請假釋及出監之情形。

六、程序之停止：

聲請人得隨時以書狀提出聲請，停止獲知案件資訊。

七、檢察機關僅提供自核准聲請後發生或繼續存在之案件資訊。